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3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 34

最高法院審理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16 號

蔡明德等妨害性自主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上訴人蔡明德、黃安廷、吳政韋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，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16 號判決駁回蔡明德等三人之上訴，而告定讞。

貳、事實（案情）摘要

蔡明德、黃安廷、吳政韋與其等友人於 101 年 5 月 6 日凌晨，相約前往高雄市前鎮區「享溫馨」KTV 之包廂內聚會消費，並撥打電話聯繫，共同出資找來傳播公司小姐 A 女（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在包廂內跳舞、唱歌、飲酒。約同日凌晨 4 時 40 分許，黃安廷、吳政韋、蔡明德與其他另外三名同行友人竟基於共同對 A 女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，由黃安廷等將 A 女所穿連身裙及胸罩拉開，不顧 A 女反抗、掙扎，分別徒手抓住 A 女雙手，將 A 女壓制於沙發上，由蔡明德、吳政韋等人先後以性器插入 A 女性器官內，對 A 女強制

性交得逞，期間黃安廷亦同時以手搓摸 A 女胸部，而二人以上共同對 A 女強制性交既遂。案經 A 女報警處理後，於同日驗傷，受有左前臂挫傷、陰部有新傷之傷害。

參、二審判決情形

原判決認蔡明德、黃安廷、吳政韋等犯行明確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均論處其等二人以上共同對於女子以強暴而為性交罪，依序分別處有期徒刑 8 年 4 月、8 年、7 年。

肆、本院判決情形

一、主文：

上訴駁回（即維持第二審判決，駁回蔡明德、黃安廷、吳政韋在第三審之上訴）。

二、維持第二審判決理由摘要：

（一）原判決就如何認定上訴人蔡明德、黃安廷、吳政韋等有本件二人以上共同對於女子以強暴而為性交之犯行，已於理由內詳述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。對於蔡明德、吳政韋辯稱渠等未對 A 女強制性交；黃安廷辯稱僅對 A 女強制猥褻等各語，皆不可採信，亦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說明，並依確認之事實，說明其等三人有共同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二人以上共同對於女子以強暴而為性交罪等情之理由綦詳。核其論斷俱與證據法則無違。

（二）原判決於量刑時復已說明審酌蔡明德於行為時係現役軍人，罔顧

保國衛民之責，與吳政章、黃安廷，因飲酒作樂，受酒精刺激，自我控制能力減低之情下，為逞一己私慾，未得A女同意共同對其強制性交，造成之傷痛及陰影難以抹滅，嚴重影響其身心發展，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甚鉅，增加A女之精神及肉體上痛苦；且除黃安廷外，餘均迄未與A女和解，彌補其所受創傷，造成被害人難以平復及無可抹滅之創傷，影響其身心發展，更破壞社會善良風俗；另黃安廷則已與被害人A女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並審酌其參與強制性交之程度及手段，事後亦表悔意等一切情狀，就蔡明德、吳政章、黃安廷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年4月、8年、7年之理由。經核乃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裁量權濫用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。蔡明德、吳政章、黃安廷上訴意旨所指摘，均係對於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加爭執；黃安廷上訴意旨並對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等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宗鎮

法官 陳世雄

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張智雄